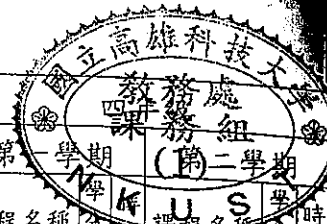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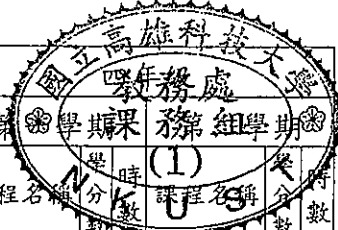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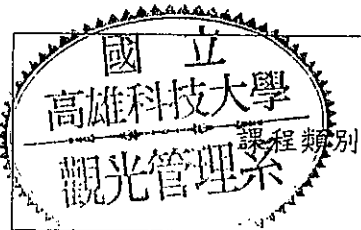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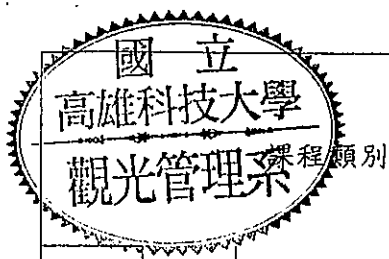
觀光管理系 四技 107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校共同必修課程			應修學分數 12 學分			實務應用文 2 2			大學國語文 2 2			實用英文(一) 2 2			實用英文(二) 2 2			實用英文(三) 2 2			實用英文(四) 2 2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服務教育(一) 0 2			服務教育(二) 0 2					
			核心通識			應修學分數 6 學分 (每領域必修 1 門)			核心(一) 海洋科技探索/2/2						核心(一) 海洋文明發展/2/2								
									核心(二) 生命與倫理/2/2						核心(二) 在地文化探源/2/2								
通識課程			應修學分數 10 學分 (每課群必修 1 門)			博雅通識/2/2						臺灣文學賞析、散文與生活、小說與人生、現代詩欣賞、通俗文學與流行文化、經典名著導讀、唐詩之美、文學導讀與創作、文學與電影、華語流行歌詞欣賞與寫作、台灣海洋文學、飲食文化與文學、視覺藝術美學導論、繪畫藝術與實踐、現代藝術理論與賞析、公共藝術空間美學、影像理論與創作、書法藝術、攝影藝術、認識電影、藝術導覽與解說實務、西方音樂的軌跡、音樂美學初探、世界音樂與多元文化、音樂賞析、基礎數位音樂實作、音樂表演理論與實務、讀劇與演劇、戲劇賞析、藝術與美感探索、文學與影像解讀、創意美感、創意故事影響力、設計思考、自主學習課程-人文											
						博雅通識/2/2						現今科技議題、水資源與環境、永續發展導論、生命科學概論、生活中的化學科技、生活中的智慧科技、地球科學概論、多媒體科技概論、安全衛生概論、奈米科技與生活、近代科技概論、科技史、科技與生活、科普閱讀寫與做、科學傳播概論、海洋生物多樣性、光電科技概論、能源與生活、健康促進與生活實踐、飲食安全與保健、資訊素養與倫理、漫談人工智慧、臺灣地理環境與資源、諾貝爾科學桂冠、環境資源與保育、自主學習課程-科技											
						博雅通識/2/2						溝通與表達、人權與弱勢關懷、公民意識與道德實踐、心理學與教育、民主與法治、休閒生活與教育、投資理財規劃、性別文化與社會、法律與生活、社區長照關懷、社區營造與在地連結、科技與社會、風險社會危機管理、弱勢者教育、區域發展與社會、情感與親密關係、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媒體素養、智慧財產權法、資訊倫理與法律、管理與知識經濟、憲法與人權、行銷與生活、社會學與當代社會、易經管理思維、婚姻與家庭、服務學習、廣告與創意生活、運動休閒與健康、資訊安全、生涯規劃、自主學習課程-社會											
						博雅通識/2/2						台灣社會與文化、近代西方文明史、中國文明發展史、台灣古蹟與歷史、世界文化史、南台灣歷史與文化、先哲管理思維、世界遺產導覽、人類文明史、邏輯思維、應用倫理學、應用倫理學-工程倫理、哲學基本問題、自主學習課程-歷史											
						博雅通識/2/2						日本文化與台日關係、世界風情、全球化的挑戰與因應、全球化與兩岸關係、亞洲文化探索與體驗、服務創新、東南亞文化與社會、國際組織與國際關係、越南語與越南文化、韓國文化的認識、亞洲文化探索與體驗、自主學習課程-全球											
						博雅通識/2/2						日本文化與台日關係、世界風情、全球化的挑戰與因應、全球化與兩岸關係、亞洲文化探索與體驗、服務創新、東南亞文化與社會、國際組織與國際關係、越南語與越南文化、韓國文化的認識、亞洲文化探索與體驗、自主學習課程-全球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系專業課程	必修	院共同必修	應修課程數 4 門/應修學分數 12 學分			經濟學(-)	3	3			會計學(-)	3	3											
			應修課程數 22 門/應修學分數 55 學分			初級日語會話(-)	2	4	初級日語會話(-)	2	4	進階日語會話(-)	2	4	進階日語會話(-)	2	4	觀光日語(-)	2	2	學期實習-校外實習	10		
					觀光導論	2	2	旅行社管理概論	2	2	休閒遊憩概論	2	2	資料蒐集與應用	2	2	觀光行銷	2	2		觀光餐旅消費行為	2	2	
					旅館管理概論	2	2	餐飲管理概論	2	2			組織行為及人際關係	2	2	觀光行政法規	2	2				觀光餐旅個案研究	2	2
							經濟學(二)	3	3			會計學(二)	3	3								實務專題	2	4
							統計學(二)	3	3															
	選修	餐旅學程	應修學分數 24 學分			餐飲安全衛生管理與實務	2	2	旅館客務實務	2	2	觀光與會展英語	2	2	餐旅人力資源管理	2	2	餐飲成本控制	2	2		餐廳規劃	2	2
						觀光英語(-)	2	2	觀光英語(二)	2	2	餐飲服務實務	2	2	進階觀光英語會話	2	2	消費者心理學	2	2		餐旅創業管理	2	2
						營養學	2	2	酒類概論	2	2	旅館房務實務	2	2	西餐烹調	3	4	烘焙實務	3	4		餐旅資訊系統	2	2
								咖啡概論	2	2	中餐烹調	2	2	咖啡店經營實務	3	4	服務品質管理	2	2		營收管理	2	2	
								國際禮儀	2	2	酒類調製實務	2	2	輕食與點心製作	3	4	俱樂部管理	2	2		門市管理	2	2	
								日語能力訓練(-)	2	2	義式咖啡調製實務	2	2	簡報技巧	2	2					拱板燒實務	3	4	
							採購與驗收	2	2	日語能力訓練(三)	2	2							觀光餐旅創意設計	2	2			
							觀光餐旅行動商務	2	2															
選修	觀光旅遊學程	應修學分數 24 學分			觀光英語(-)	2	2	領隊導遊實務	2	2	旅行團體作業實務	2	2	客運與業務	2	2	航空訂位系統	2	2		旅遊糾紛案例分析	2	2	
					觀光地理	2	2	觀光英語(二)	2	2	觀光與會展英語	2	2	進階觀光英語會話	2	2	消費者心理學	2	2		海洋觀光	2	2	
							解說導覽實務	2	2	會議及展覽規劃	2	2	觀光資源管理	2	2	英語解說導覽	2	2		節慶活動與觀光	2	2		
							日語能力訓練(-)	2	2	觀光餐旅行動商務	2	2	簡報技巧	2	2	服務品質管理	2	2		社區觀光	2	2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休閒產業實務	2	2	日語能力訓練(三)	2	2	遊憩活動企劃	2	2	遊程規劃設計	2	2	觀光餐旅創意設計	2	2
						日語能力訓練(二)	2	2							銀髮族觀光	2	2			
			法語入門	2	2	初級法語	2	2	進階法語	2	2	學期實習-海外實習(一)	10		學期實習-海外實習(二)	10				
									研究方法	2	2									

備註：

-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131 學分。
- 二、必修 67 學分，選修 36 學分。(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
- 三、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 28 學分；相關規定依據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及「語言教學實施要點」。
- 四、日間部四技學生需取得 TOEIC 550 分(含)以上、GEPT 中級複試(含)以上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測驗之證明，始得畢業。(各系自訂英能力規定高於上述標準，則以各系規定辦理之)
- 五、本校日間部四技學生，須於畢業前至少修畢「學生職場實習課程開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任一實習課程始可畢業；惟系所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另具特殊身分之學生得免修(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陸生、僑生、港澳生、外籍生等)。政府計畫補助設置之專班學生另從其規定。
- 六、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學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
- 七、學院或系所開設之教學實習微學分課程列為畢業學分。
- 八、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
 - (一)學生須修滿某一學程(餐旅學程或觀光旅遊學程)24 學分。
 - (二)非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最多可承認 9 學分。
 - (三)在學期間學生須滿足觀光管理系證照採計點數基準表 25 點或 3 張之要求。